

第 3019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香港南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640 米，是現時佳美道的延展部分，至環角道的迴旋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HKRM5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佳美道

查閱第 HKRM5 號圖則，可到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至 150 號修頓中心 18 樓港島測量處，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3 年 5 月 2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歐陽炳光代行)